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财社〔2020〕155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号）和《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预〔2015〕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有关待遇的补助资金，由各级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补助资金分为基础养老金补助、缴费补贴、社

保扶贫补助和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等四个项目。其中：基础养老金补助用于提高 60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 65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老年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用于对按年及时缴费的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贴；社保扶贫补助用于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用于对困难地区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保制度的补助。

第三章 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级人社部门根据享受待遇人数、参保缴费人数、代缴困难群体人数、各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合理编制省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市、县人社部门根据本地区享受待遇人数、参保缴费人数、代缴困难群体人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合理编制本级补助资金年度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六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各级人社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本地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年度执行中，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指导市（州）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对区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调度，共同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省级人社部门应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

15日内，提出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省级人社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在10日内按规定会同省级人社部门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各地。

第八条 省级人社部门要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人社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及时会同省级人社部门将资金下达各地。

基础养老金补助、缴费补贴、社保扶贫补助等三项补助资金，原则上每年11月30日前按不低于90%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算指标，第二年与各地据实结算。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省级人社部门资金分配计划，在当年度据实下达各地。

第九条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上级下达的基础养老金补助、缴费补贴和社保扶贫补助等三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入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本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实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州）级管理的地区，市（州）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县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将县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人社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省级人社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险种间信息比对，有效甄别待遇享受人员的真

实性，防止出现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待遇等问题。市（州）人社部门要督促县级人社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对本地区资金使用负监管责任。县级人社部门要严格核定补助资金支出对象和标准，对本地区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切实做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对在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或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